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民德电子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博迅睿”）原股东高枫、龚良昀先生的业绩补偿款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补偿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与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、龚良昀签署的《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协议》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《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《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》中的约定，高枫、龚良昀承诺，若2022年至2027年泰博迅睿任一年度的资产减值金额超过当年度净利润，则高枫、龚良昀应在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进行补偿。

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》[华辰评报字（2023）第0154号]，2022年民德电子对泰博迅睿商誉计提减值549.21万元；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》[华辰评报字（2024）第0180号]，2023年公司对泰博迅睿商誉计提减值1,905.86万元；同时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[信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Z110190号]，2023年度高枫、龚良昀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款金额为2,455.07万元。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、龚良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《确

认函》，就该等补偿金额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，后续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期限进行补偿款支付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若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、龚良昀未在2024年半年报公布之前按协议足额支付上述补偿款，将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文焕先生对前述未收到的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截至2024年8月23日，高枫已现金支付补偿款1,325.74万元，龚良昀已现金支付补偿款1,129.33万元，两人合计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2,455.07万元补偿款。至此，高枫、龚良昀遵照协议约定对2023年度泰博迅睿公司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文焕先生对上述补偿款的连带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